

证券代码：832644

证券简称：固泰新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受行业调整影响，公司连续亏损，经审慎评估继续经营将会对股东权益造成进一步损失。为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管理层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解散并进行清算，并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请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提名清算组成员名单及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已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0），该议案在公司章程中补充修订了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做出了明确安排。上述议案已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和已参加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公司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如公司无法履行承诺义务，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对异议股东的回购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在公司无法履行回购承诺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公司承诺的条件对公司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公司终止挂牌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交关于公司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及减资的议案，由股东会对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及减资的事项进行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的一致行动人将在表决时投赞成票；如果股东会未能通过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及减资的议案，导致公司回购事项不能实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购买相应异议股东股份的义务。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回购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或参加股东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股份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

所持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的股东；

5、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股东，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当日持有的股票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两者孰高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届时与各方协商确定并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以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投机行为取得的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取得股份不符合上述回购对象需满足的条件不能成为异议股东，公司对此期间取得股份不承担回购义

务。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 1723349310@qq.com。

2、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复印件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 若异议股东未在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异议股东自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一个月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上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

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期限内送达其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履行期限满后，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超

联系电话：0512-63263898

邮箱：1723349310@qq.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688 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协商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